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3)

## 公 佈

本公司現正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實施安排，以確定股東未來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作出的選擇。

### 緒言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接收未來公司通訊而言，本公司獲准向股東提供以下選擇：

- (a) 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yuexiuproperty.com](http://www.yuexiuproperty.com) 刊發的未來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代替收取印刷本；或
- (b) 僅收取所有未來公司通訊的英文印刷本（經郵遞）；或
- (c) 僅收取所有未來公司通訊的中文印刷本（經郵遞）；或
- (d) 同時收取所有未來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經郵遞）

為節省郵寄及印刷成本並保護環境，本公司鼓勵股東選擇網上版本。

## 建議安排

按照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本公司將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於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二日向股東發出一封以英文及中文編製的函件（「首封函件」）連同回覆表格（「回覆表格」），以便股東選擇上文所載選擇的其中任何一種。
2. 回覆表格須於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或之前以(a)電郵至 [yuexiuproperty-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yuexiuproperty-ecom@hk.tricorglobal.com)，或(b)傳真至(852) 2890 9350，或(c)郵遞（如在香港投寄，可使用其中提供的郵寄標籤，毋須郵費）交回登記處。
3. 倘登記處於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仍未收到股東的回覆表格，有關股東將被視為已選擇網上版本。
4. 當公司通訊發出時，已選擇印刷本的股東將：
  - (a) 收到所選擇版本的印刷本；及
  - (b) 收到一封函件（「第二封函件」）及一份變更申請表（「變更申請表」）（如在香港投寄，毋須郵費）。第二封函件述明，以另一種語言編製的公司通訊可於要求時提供，股東可透過填妥變更申請表並交回登記處，免費更改彼等已選擇未來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或語言版本。
5. 當公司通訊發出時，已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網上版本的股東將：
  - (a) 收到一份書面通知（以電郵或郵遞方式），知會相關公司通訊已於本公司網站刊發；

(b) 倘股東因意願或以電子方式收取或瀏覽相關公司通訊時出現困難，有權透過交回附於以上書面通知的指定回條，免費索取相關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及

(c) 收到變更申請表。

6. 股東亦有權隨時根據變更申請表所載方式，透過填妥變更申請表並以電郵、傳真或郵遞（如在香港投寄，毋須郵費）方式將其交回登記處，免費更改彼等已選擇未來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或語言版本。變更申請表可於登記處領取。
7. 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備有英文及中文版，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yuexiuproperty.com](http://www.yuexiuproperty.com) 或聯交所網站（現為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
8. 本公佈所述安排可能將於有需要時及以上市規則允許的方式不時作出修訂。倘對此公佈進行修訂，本公司只會於有必要及有法定規定時刊發公佈。
9. 本公司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提供熱線服務（電話號碼：(852) 2980 1333），供股東就上述建議安排進行查詢。

## 釋義

「本公司」	指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由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管理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通訊」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登記處」	指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人士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陸志峰(董事長)、張招興、唐壽春、陳志鴻及林右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